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小調字第4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代　理　人　鄭安雄
相　對　人　王健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承保第三人吳家慧所有牌照號碼AVT-5158自用小客車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07 年6 月19日上開保車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遭相對人駕駛6323-K3 汽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保車，致保車車體受損。聲請人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向相對人請求賠償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於高雄市路竹區，相對人則設籍於高雄市橋頭區，有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